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持续开展。

（四） 整改目标：汽修行业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处置。

（五） 整改措施：摸清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底数，督促相关企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按规定如实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确保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加大对汽修行业污染治理和监督工作力度，加强汽修行业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转移给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设施运行和原辅料使用的信息台帐，完善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帐。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无许可、无营业执照的经营汽修业户，要按照有关要求予以查处并取缔。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底，我县共有359家汽修企业在平台申报，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共产生废机油181.5吨，委托有资质处置第三方安全处置102.698吨，贮存49.271吨。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全县汽修企业、4S店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并申报相关信息，按要求将贮存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我县组织环保、交通等部门根据企业在平台自行申报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现场核实，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有非法转移、处置废机油行为，也涉煤化工相关企业。

三、评估结论

我县强化汽修行业管理，严格汽修行业废弃机油监管，对平台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全县汽修行业均能如实申报登记，汽修行业废弃机油贮存、转移、处置得到有效监管。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